

新住民戶籍資料查調同意書

本人_____因要辦理台電偏鄉住民生活扶助金申請，同意由新北市三芝區公所代為查調本人、父母、子女全戶及同戶親屬之戶籍資料。

以上無所異議。 此致

新北市三芝區公所

※本同意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，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。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申請人： (簽名及蓋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代辦人： (簽名及蓋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